

2025 年度温州市鹿城区食品安全抽检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乙方）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参加“温州市鹿城区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编号：WZLM-20250106）”项目投标，根据采购结果，（乙方）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成为第 三 标段的中标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根据采购结果，双方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的组成：

- (1) 合同主要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 (6)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

第二条 定义及缩略语

- 2.1 除另有表述，本合同中的“项目”是特指项目。
- 2.2 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中所提及的条款与附件均指本合同的条款与附件，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合同内容及要求

- 3.1 检测项目：以每个抽检周期甲方的委托安排为准。
- 3.2 抽检范围：温州市鹿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为主。
- 3.3 检测周期：食品检测周期约为 20 天，每个周期抽检前由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排抽检任务。
- 3.4 服务期限：本次检测机构的服务期限截止到本期温州市鹿城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项目完成为止。
- 3.5 检测要求
 - 3.5.1 抽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3.1 抽样”相关内容。
 - 3.5.2 检验要求及结果报告：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3.2 检验及结果报告”相关内容。
- 3.6 其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 相关内容。

第四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价格按照乙方完成的批次和通过招标确定的项目检测服务单价价格进行结算（检测服务价格清单详见后附表）。最终以采购人确定的检测批次为准。

4.2 甲方依据以下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40%的预付款。服务费用采用先服务后支付的办法，最终根据单价以实际完成数量进行结算，每 2 个月支付 1 次，乙方需开具相应的发票。在支付第一期服务费时予以扣回预付款，如不足抵扣的，则在下期扣回；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备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合同中可另行约定。以上合同价款以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后支付。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5.1.1 根据检测计划和任务确定具体的委托项目，并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1.2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5.1.3 有权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有权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

5.1.4 可以在乙方承诺范围内，要求乙方提供超限价检测服务。甲方为应对舆情、事故调查、应急处置，可以增加合同明示数量 10%以内的抽检批次数并指定检验项目，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地完成抽检工作，该增加部分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实际完成抽检的数量超过合同规定 110%的，超出 110%的部分由甲方按合同价格另行支付费用。

5.1.5 对乙方因故意或有重大过失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项目实施未达到规定标准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修改；对乙方拒不修改或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暂不解除本合同的，有权推迟、扣减或停止拨付相应的项目资金。

5.2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保证所受托检测项目能提供计量认证标识，保证检测结果的合法性、科学性、公正性和有效性，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5.2.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检测，认真做好样品信息登记、检验检测、数据汇总及分析报告等工作，并及时将检测数据、检测报告及分析报告报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须提前通知甲方。在寄送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检测报告时，要随附以下内容：1.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2.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4.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5.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批准的检验能力见证书附表）。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证书及其证书附件。7. 检测人员资质证书。8. 检验报告（附实物照片）。9. 买样单据。10. 检测标准。11. 检验结果确认回执。

5.2.3 乙方在抽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信息要及时通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本次抽检的相关信息。

5.2.4 乙方应遵守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5.2.5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5.2.6 抽样过程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抽样人员应停止抽样并及时报告甲方。

5.2.7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检测工作，对检测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信息交换和保密

6.1 除非法律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未经他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实体或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6.2 乙方违反了保密义务，甲方将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经济赔偿的权利。

第七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合同双方各自向他方做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7.1 其拥有完全的合法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7.2 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得违反其组织章程性文件或中国的法律法规或与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合同。

7.3 其在本合同上签字的代表已获授权全权签署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的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甲方无法完成检测任务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处罚，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8.2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或在不合格食品后续调查中，有新的证据表明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在甲方提供相应的材料后，乙方也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8.3 甲方如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以单方面中止采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8.4 乙方发生违规操作或其他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立即终止该次检测活动，甲方将记录备案，并扣罚相应的违约赔偿费；有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50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将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拒绝其参加今后采购单位相关检测项目的投标资格。如有需要将依法追究承检方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时提供检测服务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办法处以罚金：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未完成服务，甲方可扣除1倍的逾期批次检测费金额。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可扣除3倍的逾期批次检测费金额；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可扣除6倍的逾期批次检测

费金额，以此类推。逾期服务扣除的检测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8%，一旦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2) 乙方发生违规操作或其他违法行为，甲方可扣除 5 倍的违规批次检测费金额；有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第 50 条规定情形的，经查证属实，甲方可扣除合同总价 10% 的检测费。

3) 食用农产品问题检获率不得低于 2%，即抽检每 100 批次食品样品，发现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食品批数不少于 2 批次。其他食品问题检获率不得低于 1%，即抽检每 100 批次食品样品，发现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食品批数不少于 1 批次。低于上述比率的按合同价的 2% 支付违约金。

4) 如某一批次的检测结果因异议、复检导致改判的，甲方可视情况扣除 10 倍的该批次抽样检测费金额进行处罚；改判或被复检判定为合格的批次数量不得超过 3 批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 乙方不能继续提供服务，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10—30% 计算。

6) 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乙方不能按期提交检测结果及总结分析报告，经延迟后超过甲方要求最后期限仍不提交的；
- 2、法律规定的其它解除合同情况。

第十二条 合同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时，该方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他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详情及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等义务的影响程度，由本合同双方协商决定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如遇任何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争议，本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发生法律纠纷时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请求。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任何在本合同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做出，并应按本合同文首列载的双方法定地址以信函或传真形式发送。

16.2 任何通知若以专人送达，应在送达时视为收到；若以邮递寄出，应于回执日期视为收到；若以传真发出，发出时视为收到。

16.3 当双方中任何一方变更法定地址，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第十七条 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17.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修订或补充本合同，所有修订或补充须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五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签字盖章后文本分别由甲、乙双方各保存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每份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账号: 691616344

签约日期:

